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构建公司产业数字生态平台，抢占流量入口，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。本次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：章颖薇、余明阳、崔丽丽